

灵宝市统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市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认真落实工作部署安排，围绕统计数据等群众关注关切等工作，积极推进政务工作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成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在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，重点抓好统计数据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，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、认真解读统计法律法规，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，本年度公开各类统计信息11条，统计法规信息6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收到自然人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1条，现已办结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继续严格落实三审制度，根据本单位人员工作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审核员、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员。信息发布员实行AB角制度，信息发布更加规范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，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信息开展专项排查并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高度重视统计数据发布，今年以来发布月度经济运行分析有关情况9篇。继续利用“统计法规”工作专栏对统计法和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进行发布和解读。通过这些措施，网站信息便民性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市统计局根据工作职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合理分工，对照任务分解事项，不断压实工作责任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全年以来党组会研究政务公开工作2次，重点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；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3次，进一步提高了政务公开人员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	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一些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。统计分析信息公开较少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灵宝市统计局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对信息发布时间的要求把控，及时做好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更新和发布工作。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，把群众最关心的事项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，全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对照河南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统计局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本年度回复自然人申请公开统计信息1条，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未开设政务新媒体。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统计法、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解读共6篇，积极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和解读，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配备配强政务信息公开人员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